

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拟向关联方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拟向关联方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事前审查，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经认真核查，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、提高人才吸引力的市场化选择而发生的，符合公司实际需要；关联交易遵循了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允”的原则，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，此项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同意将《拟向关联方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迟国敬 李林 陆宇建

2019年7月8日